2015年12月15日

## 

#### 关于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建设银行"、"中金公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以上销售渠道自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8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7)。投资人可分别通过建设银 行、中金公司、华泰证券、中投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电话:010-66275654 客服申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0755-82569143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 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400-600-8008

、重要提示

网址:www.china-invs.cn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 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国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5日起对处于募集期内的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适用基金及代码:

往从业经历

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网上直销平台交易渠道:

(1)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 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公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5折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折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6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6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除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外的其它银行)	5折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折

1. 认购费率适用2.5折优惠时,折扣后费率低于0.3%的,按照0.3%计算;适用其它档次优惠

折扣时,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照0.6%计算。 2. 认购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目小于500万元的仅参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渠道的2.5折费率优惠且折后费率不低于0.3%;认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不享受此费率 优惠,按照原认购费率1000元/笔收取。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

3. 本次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基金管理人调整相 应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1)自2015年12月15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手机官方App、官方微信及直销柜台内"货币基 金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费优惠。

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月29日15:00 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手机官方App、官方微信及直销柜台"货币

通过本公司手机官方App、官方微信及直销柜台"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 基金,享受零认购费优惠。

(5)注意事项 使用"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持有国泰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代码020007)的可用份额。如投资者国泰货币市场基金可用份额不足,请于认购前 两个交易日申购相应份额的国泰货币市场基金,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

电话可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有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108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 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公告编号:2015-115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 拜克 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333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钱海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 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顾利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369

围以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工商变更前后内容比对表:

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8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 欠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吴 少林等10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原激励对象吴少林等10人持有的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15年12月 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 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的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内容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 48,894.8250万元变更为48,863.7750万元,股份总数由48,894.8250万股变更为48,863.7750万

2,600,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沈德堂持有公司878,669股股份、陈为群持有公司131,625股股份,因沈德堂、陈为群担任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沈德堂、陈为群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黄忠兰、彭金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和表决结果等事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杳文件日录

1、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升华拜克牛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升处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15-116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拜克01"完成抵押物 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公开发行了浙江升 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12拜克01"或"本期债 券"),募集资金总额3亿元,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部分土地、房屋建 筑物、构筑物以及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司台 法持有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拜克")以合法拥有的位于内 蒙古托克托县的1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资产 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置换内蒙古拜克上述抵押物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 "12 拜克 01"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 上述抵押物置换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12拜克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上述拟置人的抵押物已办理了抵押手续,拟置出的抵押物已办理 了解除抵押手续。至此本次抵押物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 現場の表現 | 現場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b>地</b> 鸭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的	ŧ名	吴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	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波	刘波	
任职日期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太平养 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高任日期
否曾被监管机构于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 , 监管措施 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	2012年9月1日	2015年3月25日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2年3月30日	_
	163005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	2013年2月4日	_
其中,管理过公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519969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5年2月11日	_
	519963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26日	_
	519961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26日	_
	519947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15年11月16日	_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 设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b>国籍</b>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册/登记	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89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 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长江先生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所任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申请辞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 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截至公告日,吕长江先

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心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有关规定,吕长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 此期间,吕长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 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吕长江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 一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 事会对吕长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8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67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

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 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经7名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森华易腾100%的股权。在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 引拟向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 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募资")不超过39,998.52万元,本次配套募资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 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为前提,本 次配套募资的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配 套募资不成功,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和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05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本次

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发生了变 化,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 行对象'的规定。请申请人取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经与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公司 取消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安排。公司与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 公司签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

根据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广东榕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本次配套 融资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上述本次配套融资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本次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

特此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15-87),由于工作疏忽,造成以下公告有误,现修正如下: 原公告披露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否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否
2.0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否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否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掩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 案》	否
5	《关于选举Xinhui Li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再元日	<b>比雪</b> 内宏。	

	0.000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2.0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是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掩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 案》	是
5	《关于选举Xinhui Li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上述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 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 > 董事会

本次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 公司签署<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的议案》

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取消

同意公司分别与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 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 > 公告编号:临 2015-06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 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和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兴盛化工")的通知,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11日,榕泰瓷具将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榕泰瓷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717,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其中已质押的

股份累计为128,000,000股, 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15年12月11日,兴盛化工将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博时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兴盛化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中已质押

的股份累计为78,000,000股,占兴盛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特此公告

12.96%

证券代码:60058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 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任金融租赁不完全的。 会验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算机与通讯设备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4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司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2015年12月1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讲行了备 案,并办理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册资本: 48894.8250万元

前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周边板卡, 消費数码产品,
空响产品, 广播电影电视器材、调制解调器(不合工 接触设施), U.S. MP3.MP4, 数字电视系统用户 交换机, 无线网络适配器, 无线路由器, VOIP网关

# 证券代码: 600106 证券简称: 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 临2015-06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信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

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信控股拟进行涉及本公司资产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1 月7日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年11月14日 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大肉食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特别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对 拟收购光伏发电资产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拟收购相关股东所持高速公路资产的 相关工作也在同步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进入到最后阶段,正在进行相关法律文件的修 改。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经过讨论后审慎决定最晚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董 事会审议相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赵 刚 刘 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刚	联系电话:021-60933176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义	联系电话:021-6093317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赵刚				1.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				8
现场检查时间;2015年11月19-20日				2. É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3.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4.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并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b>并查阅了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及相关信息</b> 据	2000年,对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5.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7.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8.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 存完整	以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	是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1.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	悬		2.
贵		是		3.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	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3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5 走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6
(二)内部控制				7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相关文件,并对内审	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	十部门	是		IJ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	内部审计部门	是		1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2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	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3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的	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是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 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	是		Đ
	Complete Co. of the L			1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例		是		2
<ol> <li>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 作计划</li> </ol>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	是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 告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	是		耳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2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3
(三)信息披露			<u> </u>	4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投资者	<b>音关系管理档案</b> 。	1		5
1.公司已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6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流	<b></b>	是		5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见场检查手段;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制度文件及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4.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丿	、员进行了	"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 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s.使用闲置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 粗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缴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对比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	
现场检查手段,整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及行业资料 同。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公	司相关投	·资协议及重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